**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提出：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2017年3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琼府〔2017〕27号）提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摸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地块分布，初步掌握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2018年3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印发《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琼环土字〔2018〕5号），要求各市市2019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和初步采样调查工作，2019年11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的通知》（琼环土字〔2019〕15号），确定了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2020年1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琼环土字〔2020〕1号），对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工作进行了分解及进度安排。

**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标准规范**

**（一）法律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海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二）标准、规定**

* 《海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
* 《海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琼环土字〔2018〕3号）；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号）；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号）；
*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号）。

 **三、主要目标**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完成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纳入布点采样调查5家重点企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海南金昌金矿有限公司、海南昌鑫钴业有限公司）点位布设、监测井建设、样品采集、数据分析测试及结果上报工作，配合省厅开展风险分级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完成“昌江县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优先管控名录”建设。

**四、工作内容**

 根据《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 》的要求，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和昌江县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确定昌江县纳入初步采样调查的名录，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 》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开展初步采样调查。

 **（一） 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

 **1、工作程序**

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程序包括：识别疑似污染区域、筛选布点区域、制定布点计划、采样点现场确定、编制布点方案，

**2、组织实施**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应委托具有污染地块调查经验的机构承担，优先选择在本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内开展该地块信息采集工作的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应组建工作组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布点工作。每个工作组应指定1名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组布点工作的质量进行自审；专业机构应设置专门的质量监督检查组，负责对本机构布点工作的质量进行内审；专业机构应组织专家对本机构编制的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方案进行论证。

 **（二） 测试项目**

疑似污染地块样品测试项目由专业人员根据基础信息调查有关结果选择确定，参考《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编制指南》中“附表1-4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分析测试项目”。

**（三） 编制布点方案**

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方案应参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附录3 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方案大纲”编制，包括工作程序与组织实施、重点区域识别、布点区域筛选、布点计划（布点位置、布点数量、钻探深度、采样深度、测试项目）、采样点现场确定等内容及各相关环节照片，现场照片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污染痕迹等情况，原则上每个疑似污染区域与布点区域2-4张。将布点方案和签字后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疑似污染地块布点信息记录表”上传至详查数据库。

**（四）开展现场采样**

包括土壤样品采集及地下水采样；样品按照规定要求保存与流转，根据标准方法进行操作。

**四、安全与防护**

根据污染场地调查、地质钻探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采样调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护计划，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严格执行现场设备操作规范，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五、应急处置**

在调查采样过程中若发现或由钻探导致的危险物质泄露、地下设施受到破坏等突发情况，应首先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并立即报企业和地方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尽快落实应急处置相关事宜。

**六、主要成果**

完成昌江县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基础初步采样调查监测结果上传。

**七、人员要求**

 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组建工作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采样调查工作，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组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

2、应指定具有2年以上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组长；

 3、样品采集人员应具有环境、土壤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采样流程，掌握土壤和地下水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4、样品管理员应熟悉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保存、流转的技术要求；

5、应指定1名具有污染地块调查工作经验、熟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的质量检查员，负责对本工作组采样调查工作质量进行自审；

6、工作组至少1名成员参加过省级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疑似污染地块调查专项培训。